**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補助第一款至第十款之經費；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補助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十款之經費；申請辦理者，補助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依前項分析結果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每園(二班)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補助三十萬元，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2、教保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補助十五萬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3、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補助及辦理原則如下：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改善現有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及環境設施設備，以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2)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一百八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補助四十萬元；幼兒園如設置於新開辦學校之場地，不予補助。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4、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5、本款補助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二)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依全學年度規劃辦理之幼兒園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經費，辦理一園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第二園起，每增設一園最高補助八萬元。

(三)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1、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含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轉型者)於委辦年限屆滿當年度，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五十萬，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補助十五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學校盤點，並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2、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於契約屆滿當年度，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四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四)輔導費：依幼兒園輔導計畫辦理。

(五)繳交費用差額補助：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

(六)配置教師助理員費，補助及原則如下：

1、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依其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2、非營利幼兒園二班以下，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置一名教師助理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理員；非營利幼兒園三班以上，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人置一名教師助理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理員。

3、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日每名教師助理員最高核予四小時。

4、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七)績效獎金：補助經費以每園每名專任人員一萬元計算。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覈實支領。

 (八)籌備期間費用，以補助新開辦或更換受委託之公益法人者，開辦前三個月之下列經費為限：

1、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人員之費用，每園最高三十萬元，實報實銷。

2、業務費：補助招生宣導之文宣費、活動費、郵資、電話費、辦公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每園最高五萬元，實報實銷。

(九)交接期間費用：補助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轉型非營利幼兒園者，倘於轉型時更換受託之公益法人，其原契約結束後，繼續聘用原有工作人員處理後續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以補助一個月為限，每園最高五萬元，實報實銷。

(十)場地維護費：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三班以下者，每園每學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每學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